

## 遞狀須知

請使用「台中地院消債專區」之「一、消費者債務清理(更生/清算)聲請狀」、「二、聲請人之債權人清冊」、「三、聲請人之債務人清冊」、「四、遞狀須知附件」填寫完整後，繳交聲請費新台幣 1,000 元，並提出下列各項文件：

- (1) 聲請人最新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身分證影本。
- (2) 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 151 條規定，曾經協商成立或不成立之證明文件。  
◦（包括消債條例施行前曾依銀行公會會員辦理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成立之協議書）
- (3) 協商成立後，有不可歸責於己致不能履行協商條件之事證及自何年何月何日起不能履行協商條件（如協商不成立免填）。
- (4) 台中地院消債專區遞狀須知附件之「債務人財產清單、債務人配偶之財產清單、所得及收入清單、生活必要支出清單、財產增減變動表、更生償還計畫草案、償還計劃表」，並應詳列下列事項：  
債務人財產清單：應提出所列財產之相關證明文件（並填載各財產之市價）。若無任何財產資料，仍應以書面說明。  
聲請前 2 年之收入數額：應提出相關證明文件。若無法提出證明文件，仍應以書面說明。例如：薪資、佣金、獎金、政府補助金、贍養費等之數額、原因、種類暨其相關證明文件。  
聲請前 2 年之必要支出數額：應提出相關證明文件。若無法提出證明文件，仍應以書面說明。例如：膳食、教育、交通、醫療、賦稅、扶養費支出等之數額、原因、種類暨其相關證明文件。
- (5) 近一個月內國稅局或稅捐稽徵處所核發之財產歸屬資料清單。
- (6) 近一個月內國稅局或稅捐稽徵處所核發之近二個年度之所得資料清單。
- (7) 債權人清冊《可向聯徵中心申請「金融機構債權人清冊」、「個人信用報告」。》  
（應詳列債權人之地址及其法定代理人）
- (8) 債務人清冊。（應詳列債務人之地址及其法定代理人）
- (9) 有依法應受聲請人扶養之人，應提出：  
應受扶養權利人之最新全戶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  
須聲請人扶養者，應補正有扶養請求權及扶養義務之證明暨實際支出扶養費之證明。若無法提出任何證明，仍應以書面說明。

※以下資料須按債權人人數提出繕本：

- 1、台中地院消債專區遞狀須知附件之「債務人財產清單、所得及收入清單、生活必要支出清單」
- 2、債權人清冊（應詳列債權人之地址及其法定代理人）
- 3、債務人清冊（應詳列債權人之地址及其法定代理人）

## 聲請人須提出的基本資料參考表

1. 聲請費 1000 元。
  2. 聲請狀。
  3. 身分證影本。
  4. 戶籍謄本。
  5. 財產資料清單相關證明文件。
  6. 近一個月內國稅局或稅捐稽徵處所核發之財產歸屬資料清單。
  7. 近一個月內國稅局或稅捐稽徵處所核發之近二個年度之所得資料清單。
  8. 2 年內申報綜合所得稅各項扣繳憑單及相關證明文件。
  9. 薪資相關證明文件(近 1~2 年)。
  10. 債權人清冊及相關證明文件。(如有相關強制執行或訴訟案件並請提供資料影本。)
  11. 債務人清冊及相關證明文件。
  12. 聲請人之存款簿相關證明文件。
  13. 與銀行之協商相關證明文件。
    -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施行前，曾依照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辦理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與金融機構成立協商。
    -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施行後，曾以書面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共同協商債務清償方案經協商成立。
    -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施行後，曾以書面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共同協商債務清償方案經協商不成立。
- §附註：協商成立者應提出其後有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之相關證明文件。
14. 更生清償之還款計畫。
  15. 各項支出、收入憑證相關證明文件。(例如:水電費、股票投資收入、薪資收入等。)
  16. 下列文件須按債權人人數提出繕本：
    - 台中地院消債專區遞狀須知附件「債務人財產清單、所得及收入清單、生活必要支出清單」
    - 債權人清冊
    - 債務人清冊

金融聯合徵信中心電話：(02) 2381-3939 # 232

銀行公會電話：(02) 8596-1629

法院辦公時間：上午 08：00 ~ 12：00

下午 13：00 ~ 17：00

法院消費者債務處理諮詢中心電話：(04) 2223-2311 # 3982 或 # 3983

單位：新台幣

96年 月 日  
98年 月 日 至(合計兩年)

## 債務人財產清單

申請人：  
日期：

編號	財產目錄	所在地(說明,敘述時間)	自估價值	96年以前 取得	96年購入 或賣出	97年購入 或賣出	98年購入 或賣出	有無另案查封 或扣押	有 無 證明文件	附 註
1	土地		\$	\$	\$	\$	\$			
2	建築物									
3	銀行存款									
4	股票									
5	保單									
6	投資事業									
7	汽車									
8	其他									
9										
10										
11										
12										
13										
<b>合 計</b>			\$	\$	\$	\$	\$			

單位：新台幣

96年 月 日  
98年 月 日 至(合計兩年)

## 債務人配偶財產清單

申請人：  
日期：

編號	財產目錄	所在地(說明,敘述時間)	自估價值	96年以前 取得	96年購入 或賣出	97年購入 或賣出	98年購入 或賣出	有無另案查封 或扣押	有 無 證明文件	附 註
1	土地		\$	\$	\$	\$	\$			
2	建築物									
3	銀行存款									
4	股票									
5	保單									
6	投資事業									
7	汽車									
8	其他									
9										
10										
11										
12										
13										
<b>合計</b>			\$	\$	\$	\$	\$			

單位：新台幣

96年 月 日

至(合計兩年)

98年 月 日

## 所得及收入清單

聲請人：

日期：

編號	收入目錄	來源(說明,敘述時間)	96年收入 ①	97年收入 ②	98年收入 ③	兩年內總收入(①+②+③)÷24個月 =平均月收入【如實際工作月數未達 24個月,請除以實際月數】	有無證明文件 (有,請簡述內容)	附註
1	基本薪資		\$	\$	\$	\$		
2	佣金							
3	獎金							
4	津貼							
5	年金							
6	股票							
7	利息							
8	租金							
9	保險給付							
10	標會							
11	退休金							
12	政府補助金							
13	贍養費							
14	處分財產所得							
15	繼承所得							
16	其他							
<b>合計</b>			\$	\$	\$	\$		

單位：新台幣

96年 月 日  
98年 月 日

至(合計兩年)

### 生活必要支出清單(應扣除配偶負擔額)

申請人：  
日期：

編號	支出目錄	原因(說明,敘述時間)	96年支出 ①	97年支出 ②	98年支出 ③	兩年內總支出(①+②+③)÷24個月 =平均月支出	有無證明文件 (有,請簡述內容)	附註
1	房屋租賃		\$	\$	\$	\$		
2	保險費(僅限公保、勞保、健保、強制汽車責任險)							
3	水電費							
4	交通費							
5	餐費							
6	稅賦							
7	醫療							
8	教育							
9	其他							
10								
11								
12								
13								
14								
15								
16								
<b>合計</b>			\$	\$	\$	\$		

單位：新台幣

依法受債務人扶養之人							申請人：
							日期：
編號	受扶養人 姓名	與債務人 關係	共同負責 扶養之人	受扶養者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之釋明	債務人每月實際支 出之扶養費	證明文件	附註
1							
2							
3							
4							
5							
合計					\$		

民法第 1117 條第 1 項：「受扶養權利者，以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為限。」

民法第 1118 條：「因負擔扶養義務而不能維持自己生活者，免除其義務。但受扶養權利者為直系血親尊親屬或配偶時，減輕其義務。」

民法第 1119 條：「扶養之程度，應接受扶養權利者之需要、與負扶養義務者之經濟能力及身分定之。」

96年 月 日  
98年 月 日

至(合計兩年)

# 財產增減變動表

聲請人：  
日期：

## 一、財產清單 (單位：新台幣)

編號	目錄	96年現值	97年現值	98年現值	增減變動原因
範例	土地	\$	\$	\$	XX年X月XX日時，出售土地償還負債。
1					
2					
3					
4					
<b>合 計</b>		\$	\$	\$	

## 二、收入清單 (單位：新台幣)

編號	目錄	96年現值	97年現值	98年現值	增減變動原因
範例	薪資	\$	\$	\$	96年非自願性失業，所以無收入來源。
1					
2					
3					
4					
<b>合 計</b>		\$	\$	\$	

## 三、支出清單 (單位：新台幣)

編號	目錄	96年現值	97年現值	98年現值	增減變動原因
範例	教育	\$	\$	\$	小明因為每年學業需要增加額外教育費用。
1					
2					
3					
4					
<b>合 計</b>		\$	\$	\$	



## 更生償還計畫草案

(下列欄位如有不足，可自行影印黏貼增列)

### 一、債務人目前現況：

債務人之平均每月收入	\$	<input type="text"/>
減：債務人之平均每月支出	\$	<input type="text"/>
合計	\$	<input type="text"/>

**※訂出合理的還款金額** \$

二、(1) 財產總價值：\$

(2) 負債總金額：\$

### 三、更生方案最低標準方案：

(1) 債務人自法院裁定認可更生方案之翌日起，每  個月為一期，每期清償新台幣  元，共分  期， 年清償，清償之 **總金額** 約佔原債務總金額之  成。  
(每期不能超過三個月)

(2) 更生方案之清償總金額高於債務人聲請更生前 2 年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扶養人所必要生活之數額。

\$  > \$   
(更生清償總金額) (2 年內可處分所得 - 2 年內必要支出)

(3) 更生方案之清償總金額高於依清算程序清償總金額。(參債務人財產清單)

\$  > \$   
(更生清償總金額) (依清算程序可清償之總金額)

### 四、注意事項

- (1) 所有債務應詳實記載於償還計畫表內，切勿遺漏。
- (2) 有擔保或有優先權之債權，權利行使後未足額受償之金額，應列入無擔保或無優先債權。

附表一、

償還計畫表

單位：新台幣

合計債權金額 \_\_\_\_\_

編號	債權人	債權金額	債權比例	每期可分配之金額	可分配之總金額
範例	範例銀行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合計					

注意事項：債務人提出之更生方案分配方式：(參照附表一)

- (1) **債權金額**填寫方式：根據所有債權人之**無優先以及無擔保債務**，計算加總金額。(含開始更生前之利息違約金)
- (2) **合計債權金額**填寫方式：根據所有債權金額之加總。
- (3) **債權比例**填寫方式：根據所有債權人之債權金額加總金額比例計算。如下：  

$$\text{債權小計} \div \text{債權人之債權總金額} = \text{債權比例}$$
- (4) **可分配之總金額**填寫方式：根據債務人可償還之金額計算。如下：  

$$\text{更生清償總金額} \times \text{債權比例} = \text{可分配之總金額}$$
- (5) **每期可分配之金額**填寫方式：根據債務人可償還之金額計算。如下：  

$$\text{可分配之總金額} \div \text{清償總期數} = \text{每期可分配之金額}$$

此 致  
台 灣 台 中 地 方 法 院

具狀人：\_\_\_\_\_ 簽章

撰狀人：\_\_\_\_\_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小規模營業聲請人之簡單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

小額營業人名稱：_____				
簡單損益表				
民國_____年度				
種類	項目	小計	整年合計	整年合計/實際經營月數
收入項目	營業收入	\$	\$	\$
	其他收入			
費用項目	進貨費用	\$	\$	\$
	水電費用			
	租賃支出			
	郵電費用			
	銷貨費用			
	管理費用			
	合計	\$	\$	\$
平均月營業淨利：\$_____				

小規模營業聲請人：\_\_\_\_\_。

- 1、聲請人之陳述應實申報實際收入、實際支出金額，並提出收入、支出方面相關憑證及證明。
- 2、收入項目之(整年合計/實際經營月數)-費用項目之(整年合計/實際經營月數)=可支配使用之平均月營業淨利。

## 財產、收入與支出總額彙總表

單位：新台幣

年度金額 項目	96 年度總金額	97 年度總金額	98 年度總金額
①財產總值	\$	\$	\$
②收入總額	\$	\$	\$
③支出總額	\$	\$	\$
(①+②) - ③合計	\$	\$	\$

此 致

台灣 台中 地方法院

具狀人：\_\_\_\_\_ (簽章)

撰狀人：\_\_\_\_\_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